**附件3**

|  |
| --- |
| **期刊编辑部 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** |
|  |
| （2021年5月30日修订）为了提高期刊编辑部编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促进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制度关于“三审三校”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一、期刊实行责任编辑制度，严格执行稿件“三审”制度。，编辑部收稿后，要切实做好初审、复审（外审）和终审工作。在三审过程中，始终要注意政治性和政策性问题，把牢意识形态关；要切实检查稿件的学术质量和文字水平。二、初审。由具有编辑职称或具备一定条件的助理编辑职称的人员（简称初审人）负责稿件初审，初审人在审读全部稿件的基础上，主要负责从专业的角度对稿件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进行审查，把好稿件政治关、医学伦理关、学术规范关、文字关，填写初审意见，对稿件作出初步筛选。三、复审（外审）。由具有副编审职称的人员（简称复审人）对初审通过的稿件进行审核与判断。复审人须在通读全稿的基础上，站在比初审人更高的层次上，以更高的要求来审视稿件，并形成复审意见。对于初审通过而在复审时存在争议或的稿件，由编辑部聘请外审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外审专家对稿件质量提出评审意见，做出总体评价。复审人按照外审专家意见，对争议稿件进行取舍，形成复审意见。期刊编辑部执行主编（副主编）或主任（副主任）对复审通过的稿件进行编审，责任编辑按照复审、编审意见及时认真核对修改。四、终审。复审完成的稿件送期刊主编（总编辑）终审。终审主要对稿件的学术质量、社会效果、科研伦理等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等方面做出评价，最终确定录用与否。责任编辑按照终审意见及时认真核对修改。五、期刊实行责任校对制度，严格执行稿件“三校”制度。对稿件的内容、体例、语言、文字进行编辑加工，防止和消除各种技术性差错或原则性错误，并负责对版式设计、排版、校对、印刷等各个出版环节进行监督，以保证杂志出版质量。根据需要，对个别稿件增加校次，直至编校稿件符合杂志质量要求。六、一校。由责任编辑对录用稿件进行通读校对，主要检查稿件格式、内容安排、参考文献著录、文字等是否符合出版要求，语言表述是否清晰明确，图表、公式排版格式是否正确等，编校人员更正相应错误，如需要可联系作者修改或更正。七、二校。由期刊编辑部人员对一校后的稿件进行互相交换通读校对，主要检查一校中稿件是否符合刊物出版规范，更正文字差错，检查段落安排、图表位置、公式顺序编号、参考文献著录等是否符合出版要求。八、三校。由编辑部执行主编（副主编）或主任（副主任）对二校后的稿件进行通读校对，主要检查在一校、二校中可能遗漏的问题，包括稿件格式、内容安排、出版规范、参考文献著录、语言表述、文字差错、段落安排等。九、定稿。由期刊主编（总编辑）负责，全面检查三校稿可能存在的问题。检查通读后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对或修改，最终签字付印，印刷出版。十、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 |

**编辑出版和“三审三校”流程**

1.编辑出版流程

组稿 退稿

 ↓ ↑

→→

 稿件审查（三审）

↓

 稿件编辑修改

 ↓

↓

 稿件发排、校对（三校）

↓

 期刊印刷

↓

审读评刊

2.“三审”流程

责任编辑初审—通过—执行主编（副主编）或主任（副主任）复审、外审、编审—通过（未通过者退稿）——主编（副主编）终审——通过（未通过者退稿）—责编编修

3.“三校”流程

责编一校（校对对红）--编辑互校---执行主编（副主编）或主任（副主任）终校——主编定稿签付印